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42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13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斌代表：

您好！您在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出台县乡农技人才激励招聘相关优惠政策”的建议”我们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农技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振兴是关键。人才兴，则农业兴，基层农技人才是推动农业发展进步的中

坚力量,是推动科技兴农、乡村全面振兴的主力军。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发展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人才政策落地,全方位建优育强基层农技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三农”的人才队伍。

一、持续完善高层次人才招引政策

2017年联合市委人才办出台《赣州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短缺人才直接考核聘用实施办法(试行)》,为我市招聘高层次、急需短缺人才提供了政策支撑,事业单位招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是急需短缺专业人才可采取直接考核方法引进;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可采取直接签约的方式引进。

二、不断优化基层农技人才招聘条件

支持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基层农技人员招聘政策,继续将艰苦边远地区“四放宽二改进”招聘政策扩大到全市县乡事业单位招聘,指导单位科学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促进艰苦边远地区招才引才。

一是放宽年龄限制。招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以放宽到40周岁以下;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放宽到45周岁以下。

二是放宽学历要求。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学历最低可以到中专(含技工学校),但不得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对学历和资格的要求。

三是放宽专业要求。招聘管理人员,一般不作专业限制;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放宽专业限制,一般设置学科门类或专业

大类。

四是放宽户籍规定。为留住人才，根据工作实际和队伍建设的需要，可拿出不超过30%的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

三、加快补齐基层农技人员编制规模

印发《关于申报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计划的通知》，对招聘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要求，乡镇事业单位空编必须在本次招聘中补齐人员，各地在统筹考虑“三支一扶”、定向生安置等人员的转编用编需求基础上，摸清空编底数，制定招聘计划，严禁有编不补，务必确保乡镇有足够力量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充实乡镇事业单位人才队伍。2023年事业单位统考发布乡镇岗位计划719个。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我市乡村振兴用人需要，组织开展了赣州市2023年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共发布295个岗位计划招聘345人。

四、持续开展基层人才多向培养

一是持续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委培。2023年全市招录定向培养基层农技人员65名，2020年委托赣州农业学校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方式招录的57名乡镇蔬菜技术人员定向毕业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充实到乡镇基层，解决基层蔬菜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

二是不断提升粮食行业从业人员定向培养。积极对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申报粮食行业定向委培计划，落实每年基层粮食行业定向委培目标，2023年全市组织申报16名基层国有粮食企业定向培养人员。

三是持续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围绕省委省政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重大决策部署，每年组织开展全市“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招生，为基层农技人才队伍提供强有力支撑。2023年，全市承接省级下达“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本专科学员招生计划共1200名，审核通过报名的学生达1400余名，为壮大村集体力量源源不断提供资源。

五、切实提升基层农技人才服务能力。

一是创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在全省率先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印发了《赣州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经个人申报、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2023年全市新增1486名田秀才、土专家获得职称。截止目前，全市已有4854人取得了职业农民职称，其中中级2101人、初级2753人。同时，出台了《促进取得职业农民职称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将取得职称的职业农民纳入了我市人才分类目录，享受人才住房、创业贷款等相应类别人才政策，将激励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投身乡村振兴。

二是不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为是全面提升农民技术人员的有效路径，也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不竭力量。2023年，通过省市县三级培训，围绕粮油、农机、蔬菜、脐橙等产业开设课程，完成培训5014人，学员参评率和综合满意度超过90%，其中开展全市农机驾驶员培训，全市培训1680人，切实解决无证上岗的问题，农民参训积极性高涨。

三是全力实施“头雁”项目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

部署，2022年，依托浙江大学、华中农大、江西农大，遴选我市169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完成“头雁”培育；2023年，依托中国农大、华中农大、江西农大，遴选我市174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完成“头雁”培育，极大提升了我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形成了乡村振兴“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雁阵”效应。

四是持续完善基层专技人才职称评审。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进一步放宽，实行有别于城镇的评价标准。对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评价其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解决实际问题 and 农民教育培训等，适当放宽学历条件，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定向使用。开展职称评审时坚持分类标准，按照申报人员所在机构层级实行分类评价，基层人员单独分类评审。对经评审取得的基层职称限制只能在基层使用。

近年来，我市在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特别是基层农技人才引育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乡村全面振兴基层力量配备上仍有不足，在全力保障基层一线力量上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用活用好国家、省、市各项人才发展政策，让政策不断落地，让人才引育落实到位。一是持续加强人才引进，推进“四放宽两改进”走深走实，强化基层定向委培落实到位，引导单位科学合理制定岗位计划，注重人才更多的向基层倾斜，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二是大力提升人才培育，发挥各级各项人才培养策略，用好乡村全面振兴培训、“头雁”项目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等，贯彻落实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职称有关举措，积极发挥职称评审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职业农民职称政策，加大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力度，为乡村振兴培育更多的乡土人才，激励更多人才投身乡村全面振兴，为打造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贡献力量。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瑞清 8391631